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(采购人名称)的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南楼15层整形外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南楼15层整形外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(三次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944.3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31.98万元, 属于(~~中型企业~~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陕西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3 年 1 月 6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